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8.89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四)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五)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4)。

(八)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一)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陆维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832	23,532	40%
2	傅燕萍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062	8,824	40%
小计				80,894	32,35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2人)				947,196	377,116	40%
合计				1,028,090	409,472	4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归属的股份数量: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人)	58,836	29,418	50%
合计	58,836	29,418	5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首次授予归属人数共94人,本次预留授予归属人数共1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9日出具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39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0,357,453.01元(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叁元零壹分)。

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惠惠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简历:

惠惠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7年至今任职于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历任海运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SOP总经理,现任公司海外管理部总经理、数字化PMO负责人;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15日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惠女士通过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惠惠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642,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80,364	99.8807	139,700	0.1029	22,10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2,664	99.8750	143,400	0.1057	26,100	0.019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80,364	99.8807	139,400	0.1027	22,400	0.01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9,664	99.8801	139,400	0.1027	23,100	0.017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95,364	99.8917	142,700	0.1052	4,1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80,664	99.8809	139,400	0.1027	22,100	0.016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7,364	99.8785	138,700	0.1022	26,100	0.019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515,864	99.9068	125,300	0.0923	1,0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7,664	99.8787	160,400	0.1182	4,100	0.003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93,764	99.8905	125,400	0.0924	23,000	0.017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77,364	99.8785	160,400	0.1182	4,400	0.003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张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62,0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8%。

一、股份被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10,6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32	0.34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盛屯实业	是	7,4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2.98	0.2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80	228,730,000	239,330,000	52.31	7.74	-	-	-	-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4	15,300,000	22,700,000	39.82	0.73	-	-	-	-
姚雄杰	40,305,000	1.30	-	-	-	-	-	-	-	-
合计	554,799,897	17.95	244,030,000	262,030,000	47.23	8.48	-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850,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38,378	99.9183	81,676	0.0596	30,052	0.02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70,532	97.6766	3,150,006	2.3017	29,568	0.021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72,432	97.6779	3,148,406	2.3006	29,268	0.021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71,432	97.6772	3,149,106	2.3011	29,568	0.021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71,532	97.6773	3,149,006	2.3010	29,568	0.021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64,032	97.6718	3,156,806	2.3067	29,268	0.021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66,132	97.6733	3,154,306	2.3049	29,668	0.02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谢嘉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

独立董事:俞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玥

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4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255,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何文天出席会议;总经理张新军,副总经理何文天、牛育林、关玲玲、李勇,技术总监毕志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靳跟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75,158	99.7588	201,500	0.1733	78,900	0.06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49,858	99.8230	200,900	0.1728	4,8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45,058	99.8189	205,700	0.1769	4,8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79,358	99.6764	302,500	0.2602	73,700	0.06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靳跟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6,641	82.9755	201,500	12.2340	78,900	4.79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文泽、张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日常税务合规自查过程中,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专项复核。经自查确认,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453.2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费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费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缴纳上述税费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22万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9月1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8月29日公开披露,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